

周口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周政行复决〔2024〕214-217号

申 请 人：夏某等4人

被 申 请 人：沈丘县人民政府

申请人夏某等4人对被申请人沈丘县人民政府作出的《信息公开回复》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4年4月9日依法予以受理并适用简易程序办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信息公开回复》，责令其重新作出答复。

申请人称：被申请人作出的回复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应予撤销。1.申请人在沈丘县某某镇拥有房屋，因申请人房屋面临强制搬迁，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沈丘县违法占地违法建设治理工作指挥部作出的《关于对违法建房项目进行断电的通知》及名单中涉及申请人个人信息，故申请人向被申请人申请公开关于沈丘县违法占地违法建设治理工作指挥部的三定方案、设立通知文件及对申请人房屋进行断电的手续等。在该内容存在的情况下，被申请人拒不提供，违反了《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2.被申请人作出的答复内容过于笼统，对申请人申请的内容没有依法进行调查核实，对于申请的每一项具体内容没有进行逐一回复，仅答复其余内容并未查证到，并未明确该政府信息是否存在，是否不属于本机关负责公开，是否能

够确定负责公开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综上，请求复议机关依法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称：被申请人作出的信息公开回复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经被申请人核查，申请人所申请 8 项信息仅有第一项关于土地性质能够提供土地使用证复印件，其余内容并未查找到。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被申请人已在法定期限内告知申请人相关情况。申请人的复议请求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请求复议机关予以驳回。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夏某等 4 人于 2024 年 2 月 3 日向被申请人沈丘县人民政府邮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申请公开“1. 申请人房屋所在地的土地性质；2. 申请人房屋所在地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土地利用现状图；3. 申请人房屋所在地的乡村规划；4. 申请人房屋所在地涉及到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5. 申请人房屋所在地的用地预审文件；6. 沈丘县违法占地违法建设治理工作指挥部的三定方案，即定机构、定编制、定职能的方案；7. 沈丘县违法占地违法建设治理工作指挥部的设立通知文件；8. 对申请人房屋进行断电的断电手续”。被申请人沈丘县人民政府于 2024 年 2 月 18 日作出《信息公开回复》，答复内容为“经核查：申请人要求公开的 8 项内容中，第 1 项内容复印件附后，其余内容并未查证到”。被申请人将沈丘县粮食局某某镇粮管所国有土地使用证复印件提供给申请人。申请人对该《信息公开回复》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1.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及邮寄单；2. 沈丘县违法占地违法建设治理工作指挥部办公室文件《关于对违法建房项目进行断电的通知》（沈违指办断字〔2024〕XX 号）及名单；3. 《信息公开回复》；4. 沈国用

（1999）字第 XX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条规定，本条例所称政府信息，是指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第三十六条规定，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一）所申请公开信息已经主动公开的，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二）所申请公开信息可以公开的，向申请人提供该政府信息，或者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和时间；（三）行政机关依据本条例的规定决定不予公开的，告知申请人不予公开并说明理由；（四）经检索没有所申请公开信息的，告知申请人该政府信息不存在；（五）所申请公开信息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负责公开的，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能够确定负责公开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的，告知申请人该行政机关的名称、联系方式……

本案中，沈丘县人民政府收到申请人夏某等人提交的信息公开申请后，应当针对申请内容进行审查，包括所申请信息是否属于政府信息、信息是否存在、是否可以公开、是否属于其负责公开等方面，并依据上述规定区分情况作出答复。被申请人针对第 1 项信息已提供国有土地使用证，能够说明土地性质；被申请人针对 2-8 项信息答复为未查证到，却并未提供经检索的证据，也未区分情况作出答复，亦未明确适用法律依据，与上述《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之规定不相符。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信息公开回复》中针对第 1 项信息提供了国有土地使用证复印件，并无不当；对 2-8 项信息的回复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四条“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撤销或者部分撤销该行政行为，并可以责令被申请人在

一定期限内重新作出行政行为：（一）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及第六十八条“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维持该行政行为”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1.维持被申请人沈丘县人民政府作出的《信息公开回复》中对申请人所申请第1项信息的答复；

2.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信息公开回复》中对申请人所申请第2-8项信息的答复，责令被申请人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重新作出答复。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5月6日